

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資格圖表摘要

只持有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
的申請人



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*遞交申請

同時持有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
其他學術成績
的申請人



若申請人**單憑**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已符合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可選報的課程申請資格，**可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*遞交申請**

(於評核「大學聯招辦法」申請過程中，申請人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將會作為主要考慮因素，而其他因素亦會按需要作為考慮之列)



若申請人需**合併**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其他學術成績方符合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可選報的課程申請資格，**應直接向個別院校遞交入學申請**

未持有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
的申請人



不符合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的資格
直接向個別院校遞交入學申請

只持有其他學術成績
的申請人



不符合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的資格

正在修讀
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可
選報的全日制學士學位
課程的申請人



若申請人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，必須向正在就讀的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 / 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辦理退學手續

*申請人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時，應先詳閱9所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及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的一般入學條件及個別課程的入學規定。